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 2025 年春节慰问面粉采购及配送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TCHX-G2024-001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民政局）的（邳州市 2025 年春节慰问面粉采购及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小麦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867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9040万元）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